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相关事项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项不变。

二、上述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调整本次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有关的安排，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丽花 (签字)

狄小华 (签字)

杨 立 (签字)

程贵孙 (签字)

年 月 日